

J290	2019	53
办公室	30年	4

中共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办公室文件

陕校办发〔2019〕56号

关于青年教师跟班锻炼学习的实施意见

为了进一步加强校（院）师资队伍培训，提高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建设一支政治素质好、业务技能强、品德作风正的教师队伍，提升校（院）干部教育培训质量和水平，特制定此意见。

一、目的意义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青年教师成长规律，通过有计划地安排青年教师，尤其是新进青年教师进入校（院）主体班次，参与学员管理及教学活动，实现理论与实践结合，提升青年教师综合素质，促进青年教师锻炼成长。

二、选派范围

凡校（院）40岁以下青年教师均需跟班锻炼学习。

三、选派程序

各教研部（所、中心）提出年度实践锻炼人选方案，由教务处会同组织人事处初审，报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院）长审定。

四、职责要求

跟班锻炼学习期间，必须履行以下职责：

1. 全程参与所在主体班次（一个月以上）的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学员论坛以及学习研讨等各项教学活动。
2. 协助任课教师做好案例教学、互动教学、学习研讨等教学活动的课堂组织和互动交流。
3. 协助班主任做好学员管理服务工作的。

五、跟班管理

1. 学员管理部门对跟班锻炼学习教师进行管理，结束后作出跟班锻炼学习鉴定。
2. 教务处、组织人事处对跟班学习情况进行抽查。
3. 跟班锻炼学习教师要填写工作日志，工作总结。
4. 跟班学习结束后，将个人总结、工作鉴定及工作日志送教务处、组织人事处和所在教研部门。

六、考评与奖惩

1. 教务处根据日常抽查，个人学习总结、学员部门鉴定等作出综合评估。
2. 跟班锻炼学习情况作为年度考核和职称评定依据。
3. 跟班锻炼学习期间，按每月每个班次 20 个教学工作量计算。



中共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办公室

2019年12月30日

中共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办公室 2019年12月30日印发

(4)